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煒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19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２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是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，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均坦承犯行（見偵卷第24、144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其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甚微，復未流入市面，尚未實際危害他人，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、從商、已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及卷附被告戶籍資料），暨其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12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41100096號鑑驗書附卷可參（見核交卷第15至16頁）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沒收銷燬；至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4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沒收銷燬；另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卉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大麻煙草1包 （含包裝袋1個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 送驗淨重：0.6102公克 驗餘淨重：0.5963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2	大麻煙草1包	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

	（含包裝袋1個）	送驗淨重：0.6325公克 驗餘淨重：0.6097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3	大麻煙草1包 （含包裝袋1個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 送驗淨重：0.6086公克 驗餘淨重：0.5851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
4	毒咖啡包1包 （含包裝袋1個）	檢品編號：B0000000號 送驗淨重：2.0889公克 驗餘淨重：1.5858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1961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明知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。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9時35分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綽號「頑皮哥」之人取得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後而持有之。嗣為警於114年11月11日9時35分許，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○0號8樓之5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3包（總淨重1.7911公克，扣存於本署114年度毒保字第734號））及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咖啡包1包（驗餘淨重1.5858公克，扣存本署114年度安保字第2399號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附卷可稽。又前開扣案之毒品，經警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，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41100096號鑑驗書在卷可參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之大麻3包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咖啡包1包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倪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慧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